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4362號

原告 蔡蕙君
被告 趙婉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日以112年度中簡字第4362號民事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茲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臺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查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洪加芳